

收養、終止收養篇

緣起緣滅

聚散終有時

分享者：羅慧珊

受單方收養之收養登記



身分證，有。

戶口名簿，有。

法院的裁定書和確定證明書，有。

23 歲的英俊青年汪小天確認要帶的東西都有在紙袋裡面後，轉頭看向坐在沙發上的中年男子。中年男子頭髮半白、戴著老花眼鏡，過著屆齡退休生活，這時看電視看到快要睡著的樣子。

汪小天走過去，笑著輕拍中年男子的肩膀，說：「爸，起來了，我們要出門了。」

他口中稱呼為「爸」的這個人叫陸阿馬，和他沒有血緣關係，戶籍登記上也還沒有登記親屬關係。

汪小天對他親生父親的印象很少，因為在他 5 歲那一年父母就離婚了，從此不相往來。到了小天 10 歲那一年，母親和陸阿馬結婚，從此小天就和這位母親再嫁的對象同住一個屋簷下。阿馬雖然和小天沒有血緣關係，兩人的年紀還相差逾 40 歲，阿馬卻處處對小天照顧有加，將小天視如己出，日子久了兩人的情誼便如同親生父子。

這些年間阿馬不是沒有考慮過要收養小天，但是收養一定要經過法院裁定，曠日廢時的手續讓阿馬打了退堂鼓。小天長大成年後，對阿馬多年以來的養育與關愛感念在心，讓他決定去法院提出收養的聲請，使自己能夠和阿馬在法律上成為有名有實的父子。

經過法院許久的審理程序，幾個月的等待後，小天終於在 23 歲這一年的 3 月 20 日收到法院的裁定確定證明書，認可阿馬和他之間的收養關係。但是到這裡收養還沒有完成，小天還必須到戶政事務所辦理收養登記。

於是在 3 月 30 日這天，小天帶著阿馬一同到戶政事務所，抽取號碼牌等候辦理登記。當廣播叫到小天手中的號碼時，小天懷著有些雀躍又有些緊張的心情，帶著阿馬走向戶政人員阿奇的櫃檯。

阿奇仔細查看小天出示的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，再核對小天和阿馬的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後，便開始運用他腦中的法規裝備思索收養登記的辦理程序……



阿奇的裝備

民法、戶籍法、相關規定

民法

第 1072 條

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，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，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。

第 1073 條

第 1 項：收養者之年齡，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。但夫妻共同收養時，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，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，亦得收養。

第 2 項：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。

第 1074 條

夫妻收養子女時，應共同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單獨收養：

- (一)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。
- (二) 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。

第 1075 條

除夫妻共同收養外，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。

第 1078 條

第 1 項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
第 2 項：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，於收養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、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
第 3 項：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，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。(註：同法第 1059 條：…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…)

第 1079 條

第 1 項：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

第 2 項：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。

第 1079-3 條

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

第 1080 條

第 1 項：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，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。

第 2 項：前項終止，應以書面為之。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。

第 3 項：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，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。

第 4 項：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。

第 5 項：養子女未滿七歲者，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，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。

第 6 項：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，其終止收養關係，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。

第 7 項：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，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單獨終止：

(一) 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。

(二) 夫妻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。

(三) 夫妻離婚。

第 8 項：夫妻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，其效力不及於他方。

第 1080-1 條

第 1 項：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。

第 2 項：養子女未滿七歲者，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向法院聲請許可。

第 3 項：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，其終止收養之聲請，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。

第 4 項：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。

第 1080-2 條

終止收養，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二項、第五項或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，無效。

第 1080-3 條

第 1 項：終止收養，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七項之規定者，終止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。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，已逾六個月，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，不得請求撤銷。

第 2 項：終止收養，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六項或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者，終止收養後被收養者之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。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，已逾六個月，或自法院許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，不得請求撤銷。

第 1081 條

第 1 項：養父母、養子女之一方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依他方、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，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：

- (一)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。
- (二)遺棄他方。
- (三)因故意犯罪，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。
- (四)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。

第 2 項：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，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。

第 1083 條

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

戶籍法

第 8 條

第 1 項：收養，應為收養登記。

第 2 項：終止收養，應為終止收養登記。

第 31 條

收養登記，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。

第 32 條

終止收養登記，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。

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

第 20 條

第 2 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，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。（※同法第 2 條：相同性別之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。）

戶政知識分享-法令彙編



(收養)



(終止收養)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收出養服務



阿奇～動動腦

陸阿馬與汪小天雖然都是成年人，具有完全行為能力，但收養會涉及身分及權利義務的重大變動，收養者和被收養者即使均已成年，仍必須向法院聲請，經過法院裁定予以認可後才生效。

收養登記辦理完成後，緊接著必須確認被收養者汪小天是否要變更從養父的姓氏，汪小天可以選擇從養父姓，也可以選擇維持原本的姓氏。

如果是這樣

如果成為養父子多年之後，阿馬與小天情誼破裂，決定終止收養關係，得以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**兩願終止**：指養父母與養子女雙方同意終止收養的關係。要件如下：
 - (一)雙方均有終止收養的意思，且養子女已成年時，一起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即可。
 - (二)應有雙方簽名的書面文件。
 - (三)如果小天今天仍是未成年人，就必須向法院聲請裁定終止收養。
 - (四)如果小天辦理收養登記時變更從養父姓，終止收養後必須回復原本的姓氏。
- 二、**判決終止**：如果養父阿馬已死亡，或兩人無法協同到戶政事務所辦理，就必須向法院聲請終止收養。

收養、終止收養登記申辦須知



申請人：

- 一、收養人或被收養人。
- 二、利害關係人：無上列申請人時。
- 三、受委託人。(兩願終止收養須具有正當理由，經戶政事務所核准)

應備證件：(均繳驗正本)

- 一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。
- 二、印章(或簽名)。
- 三、戶口名簿。
- 四、收養：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、養子女從姓約定書。
終止收養：終止收養書約、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、法院調解筆錄或法院和解筆錄。
- 五、委託他人申請應附委託書、受委託人的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。
- 六、文件在國外作成者，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；在大陸地區作成者，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文件為外文者，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的中文譯本。

申辦期限：法院裁定確定後 30 日內。

辦理時間：隨到隨辦，約 30 至 40 分鐘完成。

受理機關：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收養大陸地區人民，大陸相關收養書件經海基會驗證後必須再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。
- 二、合意終止收養應由雙方以書面為之，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聲請終止收養，應向法院聲請認可，並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始生效力。
- 三、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但有姓名條例第 15 條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改姓。
- 四、經法院判決確定的收養、終止收養逾期未辦理，經催告仍不申請，戶政事務所將逕為登記。

五、依姓名條例規定，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得申請改姓、改名。

規 費：戶口名簿每份 30 元、身分證換發每張 50 元（補發為每張 200 元）。

罰 鍰：收養、終止收養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 30 日內登記，逾法定期間申請者，處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罰鍰。

貼心服務-網路線上申辦

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24 小時全天候提供申請人使用自然人憑證「線上申辦收養、終止收養及回復本姓登記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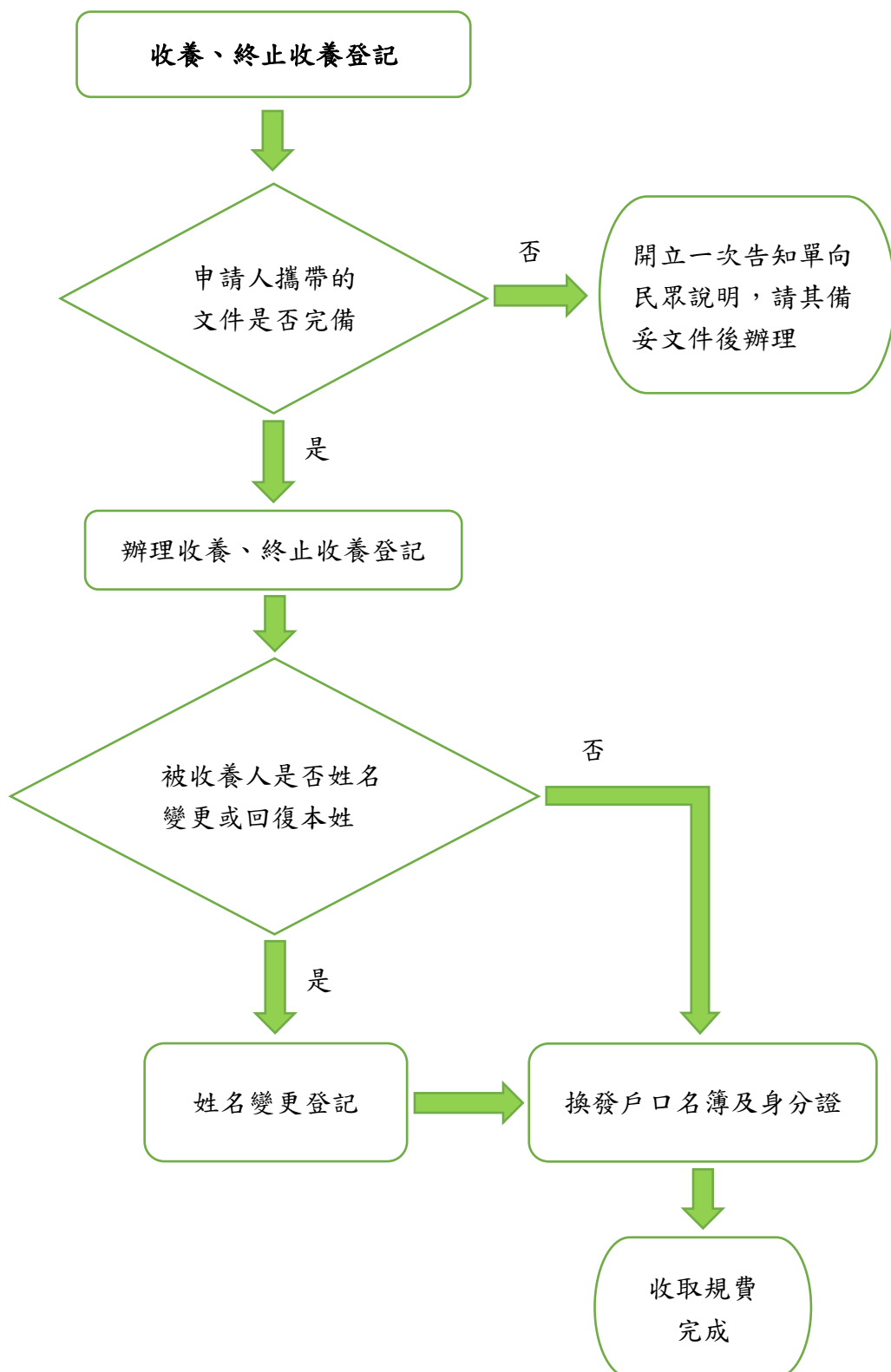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須為法院裁判確定的收養、終止收養案件或法院調解、和解成立的終止收養、回復本姓登記。
- 二、須在案件確定後 30 日內申請。
- 三、被收養人及養父母須為現戶人口。
- 四、申請人須為被收養人或收養人。
- 五、上傳「養子女從姓約定書」照片檔。

★[線上申辦「收養登記」連結](#)



★[線上申辦「終止收養及回復本姓登記」連結](#)





阿奇動手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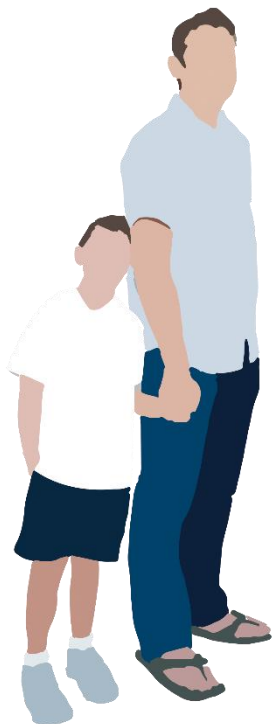
法院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內容查看沒有問題、小天和阿馬的證件也沒有問題，阿奇就請兩人填寫從姓約定書。經過確認，汪小天要從養父姓改為陸小天。兩人簽名後，阿奇就迅速進行登記作業……

阿奇順利的完成小天的收養登記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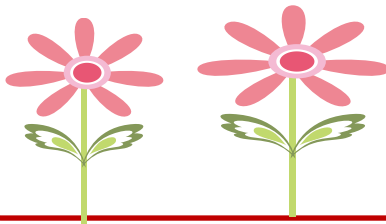
辦理姓氏變更後，汪小天從今天起正式改姓為陸小天，因為姓氏變更後有些文件或資料（如護照、權狀、銀行帳戶等）需要提供戶籍謄本申請變更，阿奇便詢問小天是否要申請幾份謄本備用，小天回答說先申請5份好了。接著阿奇透過戶役政系統跨機關通報服務，幫小天向稅務、監理、地政機關申請稅籍、監理、地政之姓名資料變更，小天以後收到的稅單就是新的姓名了。

另外，戶役政系統也可以幫小天通報健保署製作姓名變更後的健保卡，阿奇將繳費單交給小天，請他持該繳費單去任何一家超商繳費後，等7到10個工作日就能拿到新的健保卡了。

這些便民服務都完成後，小天和阿馬向阿奇表達感謝之意並欣喜地收拾好東西，就一同離開戶政事務所，展開新關係、新人生。



便民服務-戶政小叮嚀



日據時期收養效力

依法務部相關函釋，日據時期的收養、終止收養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只要雙方合意就成立(常以收養書約、過房書約表示)，且昭和年代(民國 15 年以前)，有配偶者收養子女，可不與配偶共同辦理，但效力及於另一方，雙方同為養父母。但民國 15 年以後有配偶者收養子女，就須共同收養，不然與他方就沒有收養關係。

養子女在戶口資料續柄欄(稱謂欄)記載為「螟蛉子」，記事上會記錄養子緣組入戶的字樣，常見的「媳婦仔」並非養女，是為了將來與養家男子婚配而扶養的幼女喔！

收養與認領的不同

收養是指沒有血緣關係的雙方，透過法院的裁定認可，將他人的子女收養為自己的子女所建立的親子關係。

認領是指生父與生母在沒有婚姻關係下所生子女，不須透過法院的裁定認可，生父母直接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認領登記，確認雙方的親子關係。

收養後的姓氏變更

民法規定養子女可以從收養人的姓氏或維持原來的姓氏，如夫妻共同收養未成年子女，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的姓氏；如果收養成年人，養父母與養子女應共同約定姓氏。

養子女被收養時已有子女，效力如何？

如養子女的子女為未成年人，收養的效力及於未成年且未結婚的子女，如子女已成年就沒有連同被收養的效力，但如果已成年或已結婚的子女想要一起有被收養的效力，可以在法院裁定收養時表示同意。

養子女一方可與養父母終止收養嗎？

現行法令規定夫妻共同收養，當終止收養時也要共同為之。但如果養父母一方有生死不明超過三年或其他原因不能意思表示，或者收養後一方死亡、離婚，他方可以與養子女單方終止收養關係，但與另一方的收養關係仍然存在。

